

关于沙河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沙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沙河市财政局局长 程江波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沙河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第九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沙河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4986 万元，占预算的 100.4%，同比增长 7.9%。一般公共预算中：税务部门收入 95784 万元，财政部门收入 49202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859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606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0.4%；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28899 万元（包含新增专项债券支出），占调整预算的 99.0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9448 万元，占预算的 7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6358 万元，占预算的 9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我市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023 年上级下达我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119 万元（含上年结转 60 万元）。

2023 年，我们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大事、促发展、惠民生、推改革、防风险，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聚焦收支管理，财政运行持续向好。始终将组织财政收入作为重中之重，持续健全完善财税协调机制，落实落细依法治税、综合治税、部门协税各项举措，紧盯重点企业、支柱行业等税源动态，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4986 万元，增长 7.9%。同时，规范国有资源处置，对我市翰林院项目、前渐寺村革命老区道路等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砂石资源依法依规进行资产评估和公开拍卖处置，共完成砂石资源拍卖 173.12 万吨，成交价款共计 5251.63 万元，已全额上缴国库。全面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在兜牢“三保”底线的基础上，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着力改善收支矛盾，从严控制预算调整，落实落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279.02 万元，

同比减少 20.12%。

（二）聚焦精准发力，积极争取上级支持。认真落实“迈开两条腿、对接省部委”要求，紧盯上级资金、试点动向，在争取资金试点上实现新突破。一是争试点，我市成功获批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争取资金 6000 万元。二是争资金，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22.715 亿元，增长 50.73%；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9.05 亿元，增长 30.03%；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6.02 亿元，申请比例同比增长 40%；争取万亿国债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补助资金 5.5797 亿元，支持大沙河开发区段堤防提升工程、水毁恢复重建工程、渡口川堤坝水毁修复等 16 个项目建设。

（三）聚焦服务供给，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下功夫，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2023 年，全市民生支出 23.4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65%。一是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全市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由人均 5340 元/年提高到 6000 元/年；特困人员分散和集中供养标准由 6948 元/年、7020 元/年，统一提高到 7800 元/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到 153 元/月/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640 元/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经费标准达到人均 89 元。二是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有力。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按照省定标准足

额安排预算，共计拨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7903 万元、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949 万元、普通高中公用经费 1013 万元、中职公用经费 730 万元；全面贯彻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政策、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等，累计发放 573 万元，实现资助政策范围内应助尽助。三是有力推进农村文化建设。继续推进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政策，2023 年共安排文化馆、图书馆及 13 个乡镇办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 105 万元。四是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累计支出各类节能环保资金 10939 万元，进一步提高污染防治水平，改善县域空气质量和人民群众生活环境。五是全力保障灾后恢复重建。始终把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进一步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累计拨付资金 2271.11 万元，为做好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聚焦成果巩固，有序推进乡村振兴。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的目标，积极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规范操作程序，严格资金管理，共计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3125 万元，确保农业持续健康发展、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用好用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全力保障乡村振兴资金需求，共拨付衔接资金 3873 万元，其中本级安排投入资金 2200 万元，持续保持财政投入力度不减，最大限度发挥衔接资金助力乡村振兴的整体效益。认真贯彻落实普惠金融支农政策，切实发

挥政策性农业保险抗风险能力，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582 万元，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运用政府采购助力乡村振兴，继续督促各预算单位做好“832 平台”农副产品采购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2023 年“832 平台”农副产品采购预留份额为 28.86 万元，完结交易金额 29.416 万元。

（五）聚焦改革创新，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优化资金支付流程，强化直达资金运行监管，让财政资金放得活、用得准、管得住，2023 年直达资金支付率 91.9%。以“业务办理快、评审业务专、项目审核实”为抓手，预算评审质效全面提升，完成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347 个，审定资金 15.44 亿元，审减率 13.63%。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全面实行绩效目标审核制度，严审 67 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 461 个本级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9.46 亿元，绩效目标设置、审核和公开覆盖率均达 100%。积极推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双盲”评审改革，切实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推动政府采购工作提质升级，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年完成已开标评审的“双盲”项目 20 个，预算金额 3094.14 万元。

各位代表，2023 年我市财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需要重点关注并加以解决：积极财税政策的回补效应暂未全面显现，财政收入难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支出的刚性压力持续增加，财政运行的“紧平衡”状态还将

持续，此外，近年处于化债支出高峰期，债务风险防范的压力进一步加大。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153685 万元，增长 6%。其中：税务部门收入 114316 万元，财政部门收入 39369 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 7325 万元、提前下达财力性转移支付 5644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45 万元、调入资金 33000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18410 万元，2024 年可用财力为 23598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本级拟安排 235987 万元。

重点支出预算主要包括：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77 万元；
- 公共安全支出 9080 万元；
- 教育文化科技支出 85107 万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40 万元；
- 卫生健康支出 14927 万元；
- 城乡社区支出 12109 万元；
- 农林水支出 16642 万元；
- 交通运输支出 2744 万元；
- 预备费 3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本级预算拟安排 97610 万元。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收入 885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81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00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本级预算拟安排 9761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拟安排 50252 万元。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61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4089 万元。按照有关政策标准测算，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拟安排 44548 万元，当年新增结余 5704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我市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在编制 2024 年预算过程中，适当压减公用经费，全市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567.68 万元。

2. 对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将积极争取政府新增债券予以保障，待省政府下达我市债券额度后，按程序向人大常委会报送预算调整方案。

3. 政府性债务情况。我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到期政府债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安排，按程序按计

划予以偿还。

三、2024 年预算执行重点工作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增强预算统筹调配能力，提升重大决策部署、重大项目、重点工作、重大工程、重要事项财力保障，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着力稳住回升向好态势，努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再创新佳绩。

（一）坚持稳中求进，稳步增强财源发展动能。加强培植税源。财税部门积极配合，紧盯重点纳税企业，加大服务力度，特别是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后税收增长潜力较大的企业，确保税源稳定，应收尽收；依托各项产业扶持政策，通过招商引资吸引更多优质企业落地，多措并举培植税源，夯实税收基础，保障财政的可持续性发展。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积极争取转移支付补助以及政府债券资金，强化要素保障，精心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和储备工作，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形成合力，高位推动项目资金争取工作。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释放财政资源潜力，加快国有资源（资产）、存量资金等盘活力度，加快土地出让进度，抢抓政策机遇，推动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全力拓宽收入来源。

（二）坚持有保有压，促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切实兜牢“三

保”底线。在预算管理工作中坚持“有保有压、统筹平衡”的原则，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严格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顺序做好支出保障，为全市社会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强的资金支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集中财力扎实做好民生保障，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保持民生支出增幅始终处于合理区间，调整资金用于保障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努力增进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足感。强化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管预算必须管绩效、管资金必须重绩效”的理念，全员抓绩效、全面用绩效，主动将绩效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各环节，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确保“好钢都用在刀刃上”。

（三）坚持精准施策，持续提高服务经济水平。提高实体经济发展质效。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发挥财政政策调控和对产业发展引导作用，综合运用税费减免、财政奖补、政府采购等多种政策，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全力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利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等方式，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在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上加大力度，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以减税降费为依托，持续发挥减税降费稳定和引导市场预期的政策效应，加大产业扶持力度，持续做好创业担保贴息及奖补政策，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内生动力。

（四）坚持深化改革，全力夯实财政管理基础。进一步严肃

财经纪律。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加大与审计等相关部门沟通，降低财政资金在拨付、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增强审计监督实效，建立整改责任清单，健全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机制，加强审计结果运用。持续深化政采“放管服”。不断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用好政府采购政策，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全面公开采购信息，加大力度简政放权利企便商，放出效率、管出活力、服出便捷。

各位代表，任重道远须策马，风正潮平好扬帆。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继续高标准严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克难奋进、开拓创新，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中展现新气象新作为，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沙河作出更大贡献！